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李潘村铲青、垃圾清运工程、包 1（项目名称+包号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李潘村铲青、垃圾清运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陕西中淮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72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0.4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淮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